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文件

中生发协[2015] 89 号

关于印发《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13号)和《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
动计划(2015-2016年)》等有关规定，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的制修定
工作，我协会特制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实施
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物发酵产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并参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订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方针，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组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生物发酵产业标准体系，促进行业蓬勃发展。

第六条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和批准发布。中国生物发酵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标准部（以下简称“标准部”）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七条 协会会员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按附件 1 要求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报送“标准部”。“标准部”随时接受会员单位的立项申请。”

第八条 “标准部”对立项建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立项建议在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为期 20 天。

第九条 公示后，如无异议，由协会下达计划；如有分歧意见，可由协会组织专家或由委员会给出审查意见。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条 成立由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等单位参加的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单位应选派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加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一条 起草标准时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单位在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标准编制原则；
- 3、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编写理

由，解决的主要问题，配套的检测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4、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5、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

6、在生物发酵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经工作组组长审核，由“标准部”发文，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给相关专业会员和有关科研、生产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协会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至少为15个工作日。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时，应附理由说明。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报“标准部”，由“标准部”报“委员

会”送审。

第十七条 “委员会”负责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对所审查的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委员会”审查标准时，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的程序和要求：

1、“标准部”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给“委员会”。

2、审查会中除对送审材料逐条审核外，还应对以下内容予以审查：

- (1) 应完成标准申请书中的重点内容的编制；
- (2) 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 (3) 符合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原则的要求；
- (4) 应与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 (5) 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
- (6) 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
- (7) 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3、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会审结束时必须完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申请终止计划。

第五章 标准报批、发布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按报批材料清单（附件 4）的要求准备材料报“标准部”。

第二十二条 “标准部”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编写格式及有关附件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对标准项目进行编号（T/CBFIA ****-201*）后，上报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由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批准发布（附件 5）。同时，在相关政府网站和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网上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并公示标准电子版文本。

第六章 标准出版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委托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尽快出版发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原稿；
- 2、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 3、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网站公示的电子版文本一致；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二十六条 复审周期：“标准部”应定期对标准进行复审，标准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过程：“标准部”对实施五年的团体标准进行汇总，

分别向相关会员单位征求意见，会员单位根据标准的实际使用进行意见反馈，“标准部”将反馈意见汇总、分析，形成复审结论。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 1、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 2、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标准计划；
- 3、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应予以废止：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方法）已被淘汰。

第二十九条 反馈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提交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形成最终复审结论。

第三十条 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需变更标准年代号；废止标准由协会发文公布。

第八章 标准修改

第三十一条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需要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申请书

一 整体情况

- 1 产业情况（包括企业数量、年产量、产值等）
- 2 标准基本情况（包括国内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等）
- 3 制定本标准的原因、目的、意义以及要解决的问题

二 申报项目说明

- 1 本标准在生物发酵标准体系框架中的位置
- 2 本标准的重点内容介绍
- 3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分析及采用情况
- 4 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和专利处置、产业化推进、推广
应用等情况

附件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承 办 人：
电 话：

共 页 第 页
年 月 日 填 写

序号	标准章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3:

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 准 名 称 _____

计 划 编 号 _____

起 草 单 位

审 查 地 点 _____

审 查 时 间 _____

审查意见和结论

- 一 标准材料是否完备、制标程序是否合理、标准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二 给出审定会提出的修改意见。
- 三 给出标准的总体评价。
- 四 标准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 五 责成起草工作组根据审定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该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作为团体标准报送行业协会批准、发布。

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审 查 表 决 情 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审 查 负 责 人 签 字				

附件 4:

报批材料清单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报批标准名称			
序号	报批文件	份数	备注
1	标准报批稿	2	
2	标准编制说明	2	
3	团体标准审查表	2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	
5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2	

附件 5:

团体标准签署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项目编号			ICS 标准分类号	
制定或修订			代替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5) 相关产品 (6) 其它			
采用国际标准 和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被采用标准名称及编号 :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负责起草 单位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标准实施 建议
标准实施 日期	
签发	盖章 年月日